

市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选登（二）

关于加快森林特色旅游民宿发展促进伊春全域性生态旅游的建议

民建伊春市委

习近平总书记就生态旅游提出了很多新理念、新论断、新举措。“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更是唤醒都市人的梦想，促使城市人去追寻安逸的乡村（林场）生活。自由行、自驾游、散客化渐成主流的时代，民宿俨然已成为与星级酒店、经济型酒店并行的另一种选择，成为全域旅游的主导力量以及美丽乡村（林场）振兴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伊春民宿经济现状

伊春发展乡村（林场）民宿经济具有独特的地理位置、人文及自然景观优势。伊春有“中国林都”“南有三亚、北有伊春”“龙江往北、伊春最美”“森林氧吧”的美誉。山清水秀，生态环境优美，具有浓厚的森林文化，是黑龙江的后花园，是人们休闲、避暑度假圣地。近年来，随着生态旅游热的兴起，我市民宿发展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部分林场分公司、民营企业、家庭农场依托闲置的厂房、办公楼改建民宿或者新建民宿，旅游公司也相继开发民宿旅游产品。目前我市友好区上甘岭镇溪水林场的民宿已粗具规模，如：岭尚欲雪、溪水松月等民宿。

但是，伊春的民宿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大部分仍处于家庭旅馆形式的民宿初级阶段，层次较低。

一是缺乏整体规划，资源整合能力差。除个别民宿外，大部分民宿还处于家庭旅馆水平，对周边的生态和文化资源整合利用不够，缺乏特色，并且布局相对分散，基础设施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足，未形成规模效应。大同小异的民宿同质化严重，精品民宿少，缺少市场竞争力。

二是我市民宿建设重新建改造。脱离大森林的原始和人文风貌，改造房屋多数只是翻新。

三是我市民宿多数为户主自发经营，经营管理水平较低，卫生条件、服务水平、接待能力参差不齐，文化内涵不足。

二、建议

（一）制定地方民宿标准。联合住建、公安、旅游部门，根据国家已有规范，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出台《伊春民宿标准》，明晰民宿定性、规模、标准及公安消防准则，明确民宿准入及审批程序，在法律与税法、项目管理、价格管理、安全消防、卫生防疫、食品质量等方面给予明确的指引。同时加强对民宿经营资格、质量控制和业务经营方面的管理。

（二）制定伊春民宿发展规划。一是整合资源，纳入规划。将民宿发展纳入我市旅游发展、特色小镇、美丽乡村（林场）振兴总体规划，充分整合、利用我市的旅游景点（主要包括嘉荫茅兰沟、汤旺河林海奇石、五营原始森林、上甘岭溪水、梅花山庄、仙翁山、兴安湖、宝宇天沐小镇、日月峡等）、观光园等资源，统一规划，根据地方特色建立各地标准，走差异化发展道路。结合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有序发展建设，防止盲目开发、低水平重复建设。二是引导民宿向精品化、高端化、高服务、奢华小资型发展。扶持、提升现有的几家民宿，使其向精品民宿转变。三是深度挖掘林区开发历史、鄂伦春、女真等乡土文化，提升伊春民宿文化内涵。伊春民宿作为伊春大森林文化的载体，要体现出伊春特有的传统风貌，要在地方特色上下功夫，要融入民俗文化、女真文化等元素，为游客提供区别于其他地方的一系列具有伊春特色的度假休闲服务，让游客住红墙红瓦、木屋小院、火墙土炕，吃铁锅炖、游森林营、带绿色礼。围绕伊春民俗、森林观光、林区开发、女真文化体验做文章，切实提高伊春民宿文化内涵，形成游客喜闻乐见的差异化精品化民宿产品。四是引导民宿向连锁化、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塑造新民宿文化品牌。民宿发展到一定阶段，经营者在民宿设计建设、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宣传包装和分销渠道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将逐渐形成较为完整的民宿理论与管理运营体系，可以利用已有的发展优势和智力资源逐渐扩大经营范围，实现连锁化经营，打造自身的独特品牌。通过规模化、连锁化的管理，将会对伊春民宿旅游的发展，尤其在服务标准、卫生等方面起到引导作用。五是发展民宿+互联网产业，提升伊春民宿经营水平。在互联网上搜索伊春民宿只有三家（友好区的岭尚欲雪、溪水松月、汤旺县的林居民宿）。伊春民宿推介手段相当落后，与便利服务不相适应，对客户选择造成不便，尤其是外地客户。客户没有反馈服务质量或意见、建议的平台，监管部门也无法及时掌握各个民宿经营状况、经营水平的信息。建议民宿拥抱互联网，用最便利、最快捷的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加大力度 齐抓共管 形成合力让“双减”真正落到实处的建议

民盟伊春市委

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持续规范校外培训（包括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一、存在的问题

（一）政府部门及教育主管部门层面存在“进退两难”的问题，大力推进“双减”工作，要充分预判其带来的教学质量下滑的可能，如果在没有相应的辅助配套措施情况下盲目推进“双减”工作，可能会带来升学率下降的结果，要知

道中高考是老百姓最关注的热点，升学率下滑可能使社会出现更多“不同的声音”。

（二）从学校层面看，存在“措手不及”的问题，常年的应试模式早已成为应对中考的常规做法，题海战术、机械重复、训练备考，仍然是简单而有效的策略，这一切都要靠大量的时间投入去磨炼，教师们习以为常，轻车熟路，内心也抗拒做出改变，而“双减”的原则是减量不减质。其有效途径是不断提高课堂效率，以保障学生轻松高效的完成学习任务，所以学校从管理层面到一线教师，需要尽快理解“双减”要求的内涵，更新理念，及时改变教育教学策略，从教育教学的每一个环节下手，提质增效，这方面可能会有个过程。

（三）从家长层面看，存在“过度焦虑”的问题，面对突如其来“双减”政策，家长们茫然失措，无从下手，日益凸显的升学压力，望子成龙的迫切心理激烈碰撞，导致家长们无从下手而更加焦虑，从而选择主动寻求课外辅导，一对一辅导，增加了家长的经济压力。无形中增加了推进“双减”工作的难度，如何缓解家长的焦虑，促进家长转变并成为推动“双减”工作的一股主要力量，还需要我们做更多的工作。

二、意见建议

（一）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人大、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及学校应加大力度对各类课外辅导机构加强监管和检查，取缔违规辅导机构，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应制定行之有效的“双减”实施方案，并加以实施，促使教育系统的全体教育工作者及家长，统一思想、统一标准、统一行动，使“双减”工作真正得到行之有效的落实。

（二）教育主管部门应以不同形式对学生家长做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宣导工作，使广大家长理解支持党和政府关于义务教育阶段的方针政策，与学校联手，完成好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学大纲要求，不加重孩子的课外负担，加强对孩子课外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教育、督促、引导孩子义务教育阶段的课外活动，支持孩子进行课外有益的阅读和课外实践活动，远离网吧和游戏的诱惑，关爱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

（三）学校要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认真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教学计划，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学生作业以突出涵盖教学大纲内容为主，杜绝各类拔高竞赛，学生各学科课后作业一律在放学后延时服务时段内完成，不得随意加大作业量，学校要把延时服务的时间充分利用好，不得挪用。学校应对教师加强教育和管理，督促教师尽职尽责完成好课堂教学内容，禁止教师开设课外补习班、辅导班，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

关于修复“山水林田”生态推动我市生态旅游发展的建议

民盟伊春市委

中共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保护生态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我市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是一座因林而生的城市，有着丰富的生态旅游资源，将这一资源充分利用好，对于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意义重大。

一、存在问题

我市提出“生态立市、旅游强市”的发展定位，这就对生态、景观恢复提出了新的要求，传统的林业设计已无法满足现阶段要求。只有加强森林生态、景观设计才能更好的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取得统一，达到三者综合程度的最大化。

二、建议

（一）坚持“生态优先、自然和谐”的原则发展城市周边景观。采取“以人为本，结合实际”的设计理念，因地制宜，合理利用我市可利用的荒山荒地、疏林地、公路铁路沿线及可利用退耕还林地，保护和恢复城市周边的森林和湿地资源。建设以生态防护功能为主，具有休闲游憩功能的城周生态公益林；利用城近郊公路、铁路、河流、河堤等地段，建设兼具游憩景观及防护隔离为主要功能的景观风景林；与城周生态公益林相连接，构筑伊春市环城森林屏障，作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重要举措。突出“创新、协调、绿色、美观”的总体目标，改善部分生态脆弱区森林结构较不合理、森林景观破碎化、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未能充分发挥的局面，进一步美化优化城市人居环境，连贯河流、山脉、道路、铁路等生态廊道，提升森林质量，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打造优美宜居的城市森林景观。在树种选择上，以“乡土、美观、长寿、抗逆、食源”为指导，选择适合本地区气候特点、具有鲜明景观特色、生长优良的乡土树种，以营造景观丰富多样、季相明显变化、异龄针阔混交、森林稳定健康的植物群落。

林业设计以突出森林中的季相变化为主体，在色彩、结构上注重体现森林野趣，与周围环境和场地相协调。兼顾生态保护。通过控制林地的植物平面布局、植物种类及形状等，形成多样空间类型与动物栖息环境。在植被规划方面，构建地带性植物群落，以针阔混交林为主，常绿阔叶比3:7。自然式栽植。速生和慢生树种混交、常绿树与落叶树搭配、乔木与灌木树种结合。适地适树。以乡土树种为主，适当选择适应性强、观赏效果好的引进树种。增加观赏性。不同观赏特性，如观花观叶等，丰富季相变化，满足游客观赏需求。主要植物群落包含伊春地区的基调树形成的植物群落以及四季观

赏植物群落，例如：樟子松林，樟树吸引食虫鸟类前来取食，因树皮上有大量纵裂纹，形成多种生物的小型栖息场所，如蚂蚁、金花虫、天牛、甲虫等，可吸引食虫类鸟取食，如啄木鸟。针阔叶林，植物有红皮云杉、落叶松，鸟可在松树之间隐藏。稠李的果实和种子可供鸟类啄食，如飞龙（榛鸡）、黑头蜡嘴雀（铜嘴梅子）、麻雀、松鼠。灌木丛：黄花忍冬可观赏，榆叶梅、紫丁香、暴马丁香可观花，蓝靛果可食果，营养丰富，形成特色灌木丛。

（二）与伊春“生态立市 旅游强市”总体定位相呼应，在生态修复的同时彰显景观风采。林业设计上各种景观的搭配一定要讲究形式上的美感，通过各类植物的搭配，形成根据不同天气、季节的变化效果，提升项目的观赏价值。根据绿化区域的不同，景观造景手法也应有针对性。作为城市出入口的公路打造生态景观林带，构建多层次、多色彩、多功能的绿化景观，对构建和谐统一的森林生态景观和建设宜居城市有重要意义。构建生态景观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打造宜居城乡的迫切需要，生态景观构建具有多层次、多树种、多色彩、多功能、多效益的森林景观风貌。其作用不仅体现在对于一个城市生态上的优化，也体现在由绿色景观带（线）、景观节点（点）和生态景观带（面）组成的在一定可视范围内有区域特色，有突出主题的森林生态景观。此外，多姿多彩的生态景观林带还具有作为生态旅游景点、附带环保宣传并且可实现防灾减灾等多重价值。

关于推进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议

委员 孔凡军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农民的关心关爱。为了更好的推进这项工作，2018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方案要求，“到2020年，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等地区，在优先保障农民基本生活条件基础上，实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目标。”我市恰恰属于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地区，因此我市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困难很多，阻力较大。但通过近几年的环境整治，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有了较大的改善，农民幸福指数显著提高。

一、我市农村人居环境现状

全市现有行政村205个，其中，铁力市71个，嘉荫县73个，汤旺县2个，丰林县2个，大箐山县10个，南岔县27个，美河区6个，乌翠区3个，友好区7个，金林区4个。为深入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压实工作责任，按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狠抓责任落实，森工集团和各林业局公司也相继成立了负责林场振兴的专门机构，专人负责。2021年，我市深入推进“五项革命”，即垃圾革命、污水革命、厕所革命、能源革命、菜园革命。通过开展“五项革命”，垃圾堆放、污水处理、厕所普及、秸秆利用、菜园提升等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同时又开展了“村庄清洁行动”，全市共205个行政村全部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清理生活垃圾2万余吨，清理村内沟塘985处，清理农业废弃物3900吨，清理柴草垛792处，清理残垣断壁165处，修复障碍栅栏99公里。通过4年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有了很大变化，短板弱项得到了加强，农民的生活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2021年我市24个村庄被确定为全省“美丽宜居村庄”候选村。

通过全市上下的努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是和国家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短板弱项还不同程度存在。一是村民在思想上对于人居环境整治表示理解和赞同，但实际行动上积极主动性不强，一部分村民的旧习没有彻底改变，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畜禽粪污随意倾倒现象仍然存在。二是资金不足阻碍了工作的顺利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面广，需要长期的资金投入。目前整治资金基本靠县级财政承担，由于资金不足，清理垃圾设备不专业，增加了劳动强度，提高了运转成本。三是日常监管工作还不足，有些工作落实不到位，发现的问题处理不及时。

二、建议

（一）加大宣传。通过宣传，彻底改变村民对环境整治的态度，让他们积极主动参与进来，通过政府的投入、整治和管理，村庄环境改善了，保持良好的环境还要靠广大村民的自觉性、能动性。我们的基层干部在工作中、生活中时时刻刻把环境整治记心中，对违反相关环境整治规定的村民要及时批评和引导，对在整治中表现好的村民家庭给予一定的奖励和宣传。

（二）增加资金投入。通过美丽宜居村庄建设，争取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资金投入。市本级也要拿出专项资金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可以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适当的扶持。同时也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中，在垃圾处理、秸秆利用、畜禽粪污利用等方面发挥作用，在取得经济效益的同时，带来很好的社会效益。

（三）加强日常监管。加大环境整治的监管力度，市牵头单位和专项小组要对各县（市）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措施立行立改或限时整改。县（市）区和森工集团要分别对乡镇、林场分公司的整治工作进行日常监管，乡镇和林场分公司要对村民和林场居民进行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

关于加快伊春市家政服务业发展的建议

委员 提丽霞

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的步伐也日益提速，广大家庭对家政服务的需求日渐增加，家政服务业已成为一项新兴的朝阳产业和构建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部分。为推进我市家政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将“我为妇女群众办实事”做细做好做实，更好地促进广大妇女群众通过家政服务业拓宽就业渠道，市妇联调研组于2021年8月中旬对全市政服务业的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

一、基本情况

目前，全市注册的家政公司共有40余家，但正常运营的只有10余家，主要以中介式服务方式进行经营，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一般性家务、育婴师、月嫂、家庭护理、家居保洁、钟点工等服务。目前固定家政从业人员约有2000人，主要以无业、下岗、退休人员为主。家政人员学历普遍偏低，主要以初中、高中生多。据调查，在本地工作的养老护理员的月薪在3000—5000元之间，月嫂的月薪在10000元左右，育婴师的月薪在2800—4500元左右，通过劳务输出到北京、上海、沈阳、哈尔滨、长春等地外聘的养老护理员的月薪在5000元以上，月嫂的月薪在10000元以上（金牌月嫂月薪可达15000元）、育婴师的月薪在7000元左右。

二、主要做法

（一）强化培训驱动，提升职业技能。为适应家庭服务消费多元化、个性化、高端化发展的要求，大力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

（二）发挥品牌优势，引领产业发展。市妇联将家政服务作为实现妇女就业创业的优势产业，加强项目推广。对各县（市）区管理规范、运行良好、示范性强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推进家政企业规范化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提升企业竞争力。积极对上争取妇女工作专项经费资金支持，扶持“妇”字号家政服务中心发展。

（三）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更新就业观念。充分发挥舆论导向的作用，宣传家务劳动社会化的新观念。大力开展“最美家政人”评选活动，挖掘18位“最美家政人”的感人事迹，通过报纸、电视、新媒体等广泛宣传，发挥优秀家政服务人员榜样示范引领作用，提高家政服务人员的社会地位，培养她们的职业归属感和荣誉感。

三、存在的问题

（一）家政服务行业供需矛盾突出。供不应求家政服务行业存在的最主要问题。一是家庭服务业总体上的供不应求，从业人员不能满足巨大的市场需求。二是家政服务人员综合素质、职业技能、职业道德等方面与客户要求之间存在差距。三是养老护理职业人才匮乏，难以满足需求。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养老需求多样化，养老专业护理人员缺失的问题变得日益突出。

（二）社会对家政服务业认识不够。一是社会对家政服务及家政从业人员重视不够，致使家政服务行业社会地位偏低，且劳动力的价值定位偏低。二是部分雇主认识不到位，没有把家政服务作为普通的服务行业看待，对待家政服务员缺乏平等观念。三是很多家政服务员文化层次较低，有的家政服务人员因文化层次较低或不愿从事照顾病人、看护老人等专业要求较高的工作，只愿做简单的家务劳动或“月嫂”之类报酬高的家政服务。

（三）家政服务人员培训不到位。家政服务人员呈现出文化程度偏低、流动性大、缺乏专业训练的基本特点。有意愿从事家政服务人员的人群以无业、下岗、退休人员为主，对现代家政理念知之甚少，需要接受大量、系统的专业培训。正规家政技能培训比较缺乏，一方面家政行业培训师资、教材、经验等都比较好，能够进行专业家政技能培训的机构较少；另一方面，正规家政培训的项目多、内容多、时间长，需要培训设备多、费用高，而家政从业人员大多经济状况较差、急需就业，不愿花钱、花时间参加培训，导致正规家政技能培训缺乏利润、缺乏市场，很难刺激社会培训机构进入正规家政培训。

四、下一步工作的对策和建议

（一）积极弘扬正确导向，转变就业观念。一是借助电视、报纸及网络媒体等宣传平台，宣传家政服务行业的就业前景和优惠政策，转变妇女和社会各界对家政服务业的陈旧观念，引领带动更多的待业妇女投入家政行业。二是鼓励各类人员通过家政服务业实现就业增收，把发展家政服务业与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紧密结合起来，鼓励富余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等加入家政服务业队伍。

（二）加强家政协会建设，发挥协会优势。家政协会要进一步承担起整合行业资源、规范行业管理、维护行业利益、搞好行业服务等责任，推动行业的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我规范。一是加强协会自身建设。要成为全行业公认的核心组织，了解所有从业者的心声，在行业中具备最广泛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二是明确协会工作思路，要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成为妇联的有力助手、会员的真诚朋友，把“制定行业规范、规范行业行为”，“开展各种活动，为会员搞好服务”作为协会的两大职能。

（三）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服务水平。一是各级妇联组织要争取专项资金支持龙妹家政培训基地和家政服务企业发展。二是引进先进管理模式和现代经营理念，加大经营管理培训，提升家政机构的服务层次、服务能力、服务品牌。三是加强专业师资的培养，加大与省内、外优质家政培训机构的联系与合作，畅通师资培养渠道，打造一支优秀师资队伍。

（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格局。商务局、发改委、就业局等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发展家政服务业的合力，对家政服务行业进行规范管理，加大资金和政策扶持力度，促进我市家政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拍卖公告

黑龙江宏仁拍卖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依法公开拍卖以下标的：1、伊春区旭日办铁林社区铁林街9号楼1单元1-3层，北1户门市，建筑面积388平方米。2、伊春区旭日办铁林街9号楼3单元5层正厅，建筑面积40平方米。3、伊春区前进办亿科做城小区38号楼第4户门市，建筑面积72.26平方米。4、伊春区前进办亿科做城小区38号楼4单元202室，建筑面积59.52平方米。5、伊春区前进办法院综合楼附第3号门市1-2层，建筑面积98.08平方米。6、出租：现有多个100~300平方米的库房出租，没有取暖，地址在523群泉酒店院内，价格美丽，近期成交可优惠，备有三项电，交通便利，可进挂车。7、伊春区红升办永红社区盛世荣府5号楼第32户车库，建筑面积18.59平方米。8、林木：落叶（直径10-16cm，338.811立方米；直径18-22cm，158.923立方米；直径24cm以上，27.456立方米）。阔叶（直径10-16cm，16.154立方米；直径18-22cm，3.944立方米；直径24cm以上，0.450立方米）。落叶（直径10-16cm，40.256立方米；直径18cm以上，47.494立方米）。以上物品即日起展样，请有意竞买者持有效证件及竞买保证金(标的款20%)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展样地点：标的所在地。登记截止时间：1-7号标的2022年01月20日16时；8号标的2022年01月13日16时。拍卖会时间：1-7号标的2022年01月21日9时30分；8号标的2022年01月14日9时30分。拍卖方式：现场拍卖。拍卖会地点：伊春区红升办卫星社区卫星3号楼左22号门市三楼拍卖大厅。咨询电话：0458-6100123 13199270555

伊春市消防救援支队文职人员招聘公告

伊春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全媒体工作站工作需要，将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文职人员12名。

1、招聘要求：①年龄22周岁及以上、40周岁及以下，具有10年以上丰富社会工作经验和专业技术人员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下。②具备国家承认的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新闻、中文、广播电视、新媒体和财务专业背景的人员，或无以上专业背景但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可以报考。

2、招聘岗位及人数：新闻采编人员2名、

摄影摄像人员2名、新媒体运营人员2名、宣传助理2名、办公室文书1名、财务科助理1名、

火灾救援指挥科助理1名、防火科助理1名。

3、主要职责：主要从事媒体宣传、数据统计及文书材料整理。

4、工资待遇：薪酬每月2679元/月（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不含公积金）。试用期6个月，提供职

业服装和一日三餐，每年提供一次免费体检。

5、报名方式：伊春市消防救援支队（新区透龙山大街）。应聘者到招聘单位现场直接报名，现场确认申报资格。

6、报名日期：2022年1月19日至1月21日。

联系电话：0458-3450014

报名详情请搜索并关注“伊春消防”微信公众号。